

南山律在家備覽述要

壹、前言

貳、主要依據——以南山律在家備覽爲主，其他律疏爲輔。

參、科判大要^三

- 初、解釋標題
- 二、別明四篇
- 三、結示勸修

◎初、解釋標題——南山律在家備覽述要

南山律——唐道宣律師，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諸義，而釋通「四分律」，貫攝兩乘，囊括三藏，遺編雜集，攢聚成宗；大師久居終南山，並於此開宗立教。後世因稱其撰述曰「南山律」。

在家備覽——南山律祖，其撰述最著者，爲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、《四分律含註戒本疏》、《四分律隨機羯磨疏》，世稱南山三大部；雖正被僧眾學習，而亦兼明三皈五戒八戒等。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，亦多通於五八戒也。逮北宋元照律師，居錢塘靈芝寺，中興南山律宗，撰《資持記》以釋《行事鈔》，撰《行宗記》以釋《戒疏》，撰《濟緣記》以釋《業疏》；民國弘一律師，以南山諸部，文廣義深，乃就律中，刪繁取要，擇其爲在家居士所應學者，輯爲一部，別以流通，曰「在家備覽」。是中雖文不具足，而大途已備矣。

述

要

述——依律敘述。

要——刪繁取要。

◎二、別明四篇_四



今初

甲一、宗體篇_二乙一、應有認識。乙二、正明四科。今初。

○乙一、應有認識_五_四初略示行相。二、立教本致。三、戒善之別。四、遮性二戒。今初

丙一、略示行相

事鈔云『今略指宗體行相，令後進者興建有託。』

事鈔又云『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軌；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，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。一者戒法，二者戒體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』

丙二、立教本致

▲業疏云『戒是警意之緣也。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；是以大聖樹戒警心，不得隨妄，還淪生死。』

丙三、戒善之別

業疏云

「問：一切善作，盡是戒否？」

「答：律儀所攝善作名戒，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」

濟緣釋云『戒有二義：一、有本期誓，二、偏該生境；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』

丙四、遮性二戒

戒疏云『明遮性者，由惡緣境，不可隨說。以義收之，大分為二。』

戒疏續云『言性惡者：如十不善，體是達理，無論大聖制與不制，若作達行感得苦果，故言性惡。是故如來制戒防約。若不制者，業結三塗，不在人道，何能修善。故因過制，從本惡以標名，禁性惡故名爲性戒。』

戒疏續云『言遮惡者：聖未制前，造作無罪。由非正業，無妨福善。自制已後，塵染更深，妨亂修道招世譏謗，故名遮也。』

戒疏又云『性罪三過：一違理惡行、二違佛廣制、三能妨道業。遮罪具二，體非達理，故名爲遮。』

乙二、正明四科。分四初、戒法。二、戒體。三、戒行。四、戒相。今初。

丙一、戒法 又四初、解釋名稱。二、略辨教體。三、歸戒儀軌。四、顯戒功用。今初。

丁一、解釋名稱

資持云——『聖人制教名法。』

事鈔云——『言戒法者。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要令受者，信知有此。』

業疏云——『問：人皆知受，所受是何？』

『答：相傳解云；受名聖法。由此法故，奉敬守護，淨如明珠，能爲聖道作基址故。』

丁二、略辨教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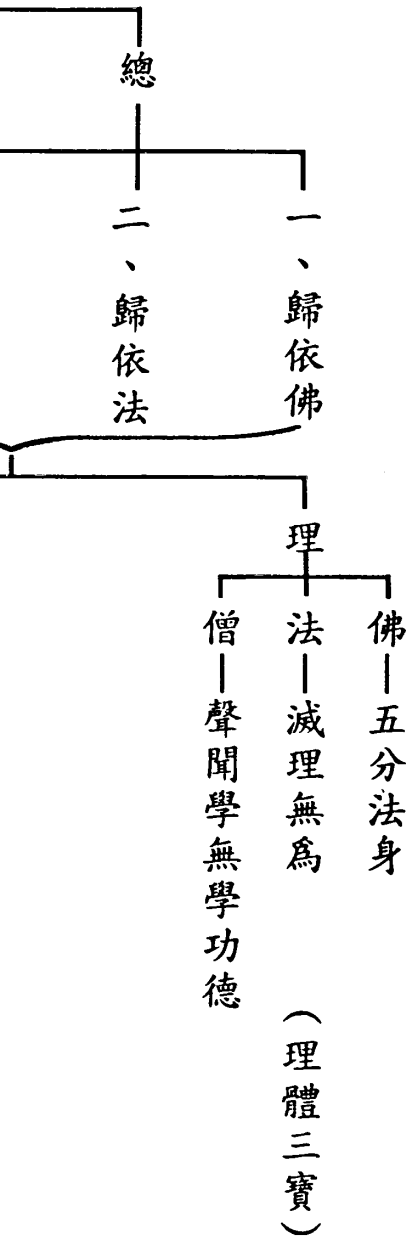
業疏三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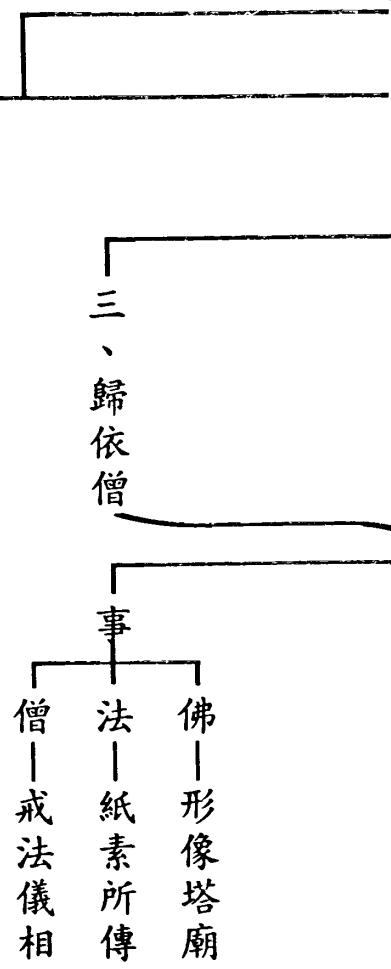
實法宗——受體同歸色聚——隨行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成遠方便。
假名宗——受體強號二非——隨行相同十業，重緣思覺即入犯科。
圓教宗——受體識藏熏種——隨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即成業行。

丁三、歸戒儀軌三初、翻邪三歸。二、五戒。三、八戒。今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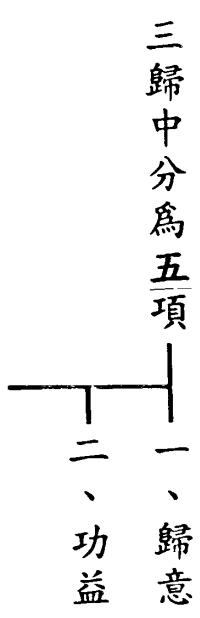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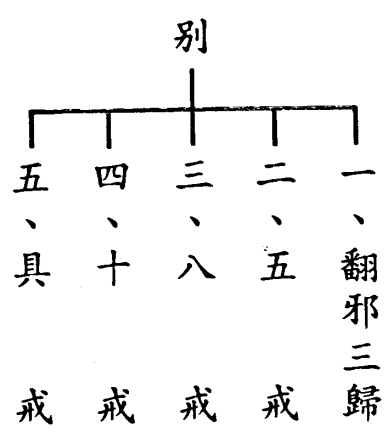
戊一、翻邪三歸

業疏云『母論云：有五種三歸，一、翻邪三歸。二、五戒。三、八戒。四、十戒。五、具戒。唯具戒者不行於今，餘四通有。』





(住持三寶)



- 三、懺悔
- 四、作法
- 五、料簡

一、歸意

事鈔云『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法，今創歸投，必翻邪業。』

業疏云『多論云：以三寶爲所歸，所歸以救護爲義。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，彼王勅言，汝求無畏以投我者，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，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！』

二、功益

善生經云『若人受三自歸，所得果報不可窮盡，如四大寶藏，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。受三歸者，其福過彼，不可稱計。』

事鈔云『大集云：妊娠女人恐胎不安，先受三歸已，兒無加害，乃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擁護。』

三、懺悔

事鈔云『阿含等經，並令先悔。涅槃云：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，所作諸惡，悉皆發露，至無至處。』

四、作法

羯磨註云『善見論云：並須師授，言音相順。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稱名不解故不成。』

』

事鈔云『智論云：互跪合掌。在比丘前。五眾得作當教言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、歸依

法、歸依僧。三即發善法。次結云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

。三
結』

五、料簡

羯磨註云『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母論云。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；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』

業疏云『問：得一年半受否？答：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。』

業疏云『五趣爲言，皆得受也。除報重者，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，皆成三歸。除不解者。』

戊二、五戒

五戒中分爲五項

一戒德高勝

二簡人是非

三預習發戒

四作法差別

一、戒德高勝

▲羯磨註云『經云：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，盡於百年。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。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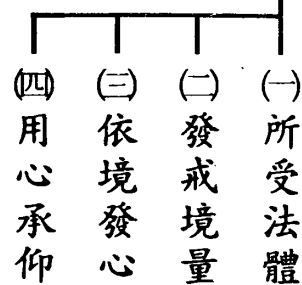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簡人是非

▲羯磨註云『當於受戒前，具問遮難。故善生經云：汝不盜現前僧物否？於六親所比丘丘尼所，行不淨行否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？殺發菩提心眾生否？』

三、預習發戒

▲事鈔云『薩婆多云：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得增上戒。』

預習發戒中分爲四支



(一) 所受法體

▲芝苑云『標心期受，須識何法。謂佛出世制立戒法，禁防身口，調伏心行。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，名爲聖法。今者發心誓稟此法，作法而受。因緣和集，心境相冥，發生無作，領納在心，名爲戒體。故知受時彌須用意，一生大事不可自輕。』

(二) 發戒境量

芝苑云『所緣境，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。戒依境制，體從境發，境既無量，體亦無邊。』

芝苑又云『且現前色心，無量劫來，今生之中，造生死業，不可窮數。惡心遍布充塞法界。經云：若有體相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若得戒者，則翻無量惡業，悉爲清淨戒體，爲善種子，作成佛本基。南山祖師云：未受已前，惡偏法界。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，還偏法界。』

(二) 依境發心

事鈔云『次令發戒。應語言：當發上品心，得上品戒。』

事鈔云『毗跋律曰：發心我今求道。當救一切眾生，眾生皆惜壽命。以此事受，是下品軟心，雖得佛戒，猶非上勝』

事鈔續云『餘二就義明之。云何中品？若言我今正心向道。解眾生疑，我爲一切作

津梁，亦能自利，復利他人受持正戒。』

「事鈔續云『云何上品？若言我今發心受戒。爲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求泥洹果。又以此法引導眾生，令至涅槃。令法久住。』」

(四) 用心承仰

▲芝苑云『心境相應，納體正要。正作法時，冥心運想，偏緣如上情非情境，由境廣故，心亦隨偏。念念現前，不得浮散。當想己身，總虛空界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。當此之際，深須用意，莫緣他事。差之毫微，則徒染法流，一生虛喪，可不慎哉？』

四、作法差別

「事鈔云『作法者：我某甲，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，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。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』
三說我某甲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，盡形壽爲五戒優婆塞。如來

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。結^三』

濟緣云『攬無邊聖法，蘊有待凡軀。五分基成，三身體具。超凡鄙穢流，入眾聖寶位者。其斯之謂乎？』

業疏云『多論問曰：不受三歸，得五戒否？答：不得也。要先授歸，方得戒矣。所以說戒名者，欲使知名令護行故。』

○受戒觀想法

(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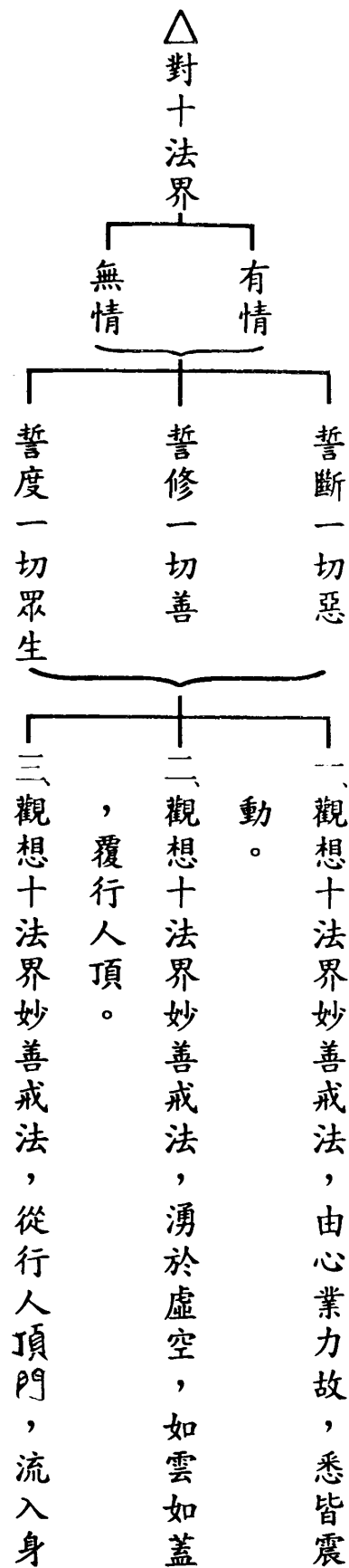
境)

(發

心)

(觀

想)



（此時宜觀想行人之身，如虛空器量之身，方能領納廣大妙善戒法成為戒體。）

五、料簡雜相

業疏云『若準多論：五戒不具分受，則不得戒。縱引經證謂持二三，不言受體。成論云：有人言，五戒木叉唯頓無漸，此事如何？論答：隨受一二三皆得律儀。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滿分是也。準斯明漸，五師受一得戒不疑。如薄俱羅唯受不殺例

也。』

業疏云『如多雜二論解云：五戒一受佛制定，故必須盡形；八戒必一日夜，不可乖也。如成實中，亦隨日受乃至盡形。』

業疏云『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，多論文云聽五眾受。兩俱得也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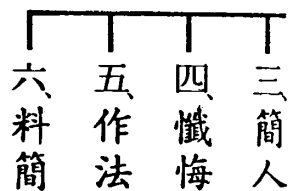
業疏云『若準多論，不得重受。依成實四分，俱開重受。故末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受五戒，即其證也。』

戊三、八戒

八戒中分爲六項

一、釋名

二、功益



一、釋名

▲業疏云『云戒云齋云關者，眾名乃異，莫不攝淨歸心也。言八戒者，八即所防之境，戒則能治之業。言八齋者，齋謂齊也，齊一其心；或言清也，靜攝其慮，如世閑室亦號齋也。言關者，即禁閉非逸，靜定身心也。』

二、功益

業疏云『善生云：除五逆罪，餘罪皆滅。』

業疏云『經說，作閻浮王於人中寶一切自在，不如八戒十六分之一。』

三、簡人

▲義鈔云『八戒亦問諸難，準五戒解。』

四、懺悔

▲事鈔云『次爲懺悔。智論云：我某甲，若身業口業意業不善，貪瞋癡故，若今世先世有如是罪。今日誠心懺悔，三業清淨，受行八齋。是則布薩。』

五、作法

羯磨註云『俱舍論云：前受戒者下坐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。若違不成。』

事鈔云『次受法者？智論云：受一日戒法，長跪合掌，應作是言：我某甲，歸依佛歸

依法歸依僧，一日一夜，爲淨行優婆塞。說三
 一夜，爲淨行優婆塞竟。結三

我某甲，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，一日

六、料簡

料簡中分爲三支

- (一) 對簡多宗
- (二) 遲受開成
- (三) 獨受離過

(一) 對簡多宗

事鈔云『成實云。亦得隨受一二三，及日月長短並成。』

羯磨註云『多論云：若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成實云：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減受並得。』

羯磨註云『論中，令五眾授之。成實云。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。』

(二) 遲受開成

羯磨註云『俱舍論云：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』

業疏云『若將欲受，難事不得。待難解已，受者亦成。』

(三) 獨受離過

▲事鈔云『善生：受八戒不得多，唯獨受。』

丁四、顯戒功用

一、聖道本基——戒疏云『斯乃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，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，爲道制

戒，本非世福。』

二、戒有大用——事鈔云『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憑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』

——上來宗體篇第一科戒法竟——

丙二、戒體 分六。初、戒體相狀。二、辨體多少。三、并解名義。四、隨行功用。五、始終戒要。六、結示所歸。今初

丁一、戒體相狀

資持云『納法成業名體。』

事鈔云『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爲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。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。領納在心，名爲戒體。』

業疏云『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。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。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。此戒體也。』

丁二、辨體多少

▲事鈔云『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 答：論體約境實，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善生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 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』

丁三、并解名義

「事鈔云『所言作者：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爲作。故雜心云。作者、身、動身方便。』」

「事鈔續云『言無作者：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雜心云：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成論無作品云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』」

「事鈔續云『云何名戒？戒禁惡法。故涅槃云：戒者，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，若不作惡是名持戒。』」

丁四、隨行功用

▲業疏云『由有本種熏心。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

重。」

丁五、始終戒要

眾生識體

本自清淨——離諸塵染——由妄想故翻成煩惱

本來自在——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——由妄想故翻成結業

本來平等——無有彼此愛憎差別——由妄想故翻成生死

今欲反本

故立三誓

一者斷惡誓——受攝律儀戒——修離染行——趣無作解脫門——復本清淨——證法身佛——名為斷德

二者修善誓——受攝善法戒——修方便行——趣空解脫門——復本自在——證報身佛——名為智德

三者度生誓——受攝眾生戒——修慈悲行——趣無相解脫門——復本平等——證應身佛——名為恩德

丁六、結示所歸

業疏云『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故須域心於處矣。故經云：十方佛土唯有一乘，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：我爲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。』

資持云『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藏，成善種子，作聖道基。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，變有漏苦報，即成法身。我等云何不自珍敬，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，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。願從今日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度群品，少答聖慈。』

上來宗體篇第二科戒體竟

丙三、戒行

戒行中分爲二章——一正明隨行

二因示捨戒

丁一、正明隨行

資持云『依體起護名行。』

事鈔云『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爲戒行。』

事鈔云『然則受是要期思願，隨是稱願修行。譬如築營宮宅。先立院牆周帀，即謂壇場受體也。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，謂受後隨行。』

事鈔續云『若但有受無隨，直是空願之院，不免寒露之弊。若但有隨無受，此行或隨生死，又是局狹不周，譬如無院屋宇，不免怨賊之穿窬也。必須受隨相資，方有所

至。』

「資持云『圓修者。既知受體，當發心時，爲成三聚。故於隨行，隨持一戒，禁惡不起，即攝律儀。用智觀察，即攝善法。無非將護，即攝眾生。因成三行，果獲三佛，由受起隨，從因至果。故業疏云：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。又云：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。又云：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。略提大綱，餘廣如彼。咨爾後學，微細研詳。」

丁二、因示捨戒

戒疏云『汎列經論捨相不同。如雜心說，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。善生經，加受惡戒時捨善戒。俱舍論，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。且列如此。』

戒疏云——『問：今捨戒者，爲捨已生隨行爲因之業，爲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？』

『答：已生爲因，不可捨也。得聖無漏，方傾善習。今所捨者，止是本體，更不相續。故雜心云：言捨戒者，戒身種類滅也。』

戒疏云『作法捨中，具緣有五。初是住自性者。二所對人境。如多論云：若無出家人，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。三有捨心。四心境相當。如律，中邊不領，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五一說便成。』

上來宗體篇第三科戒行竟

丙四、戒相

資持云『爲行有儀名相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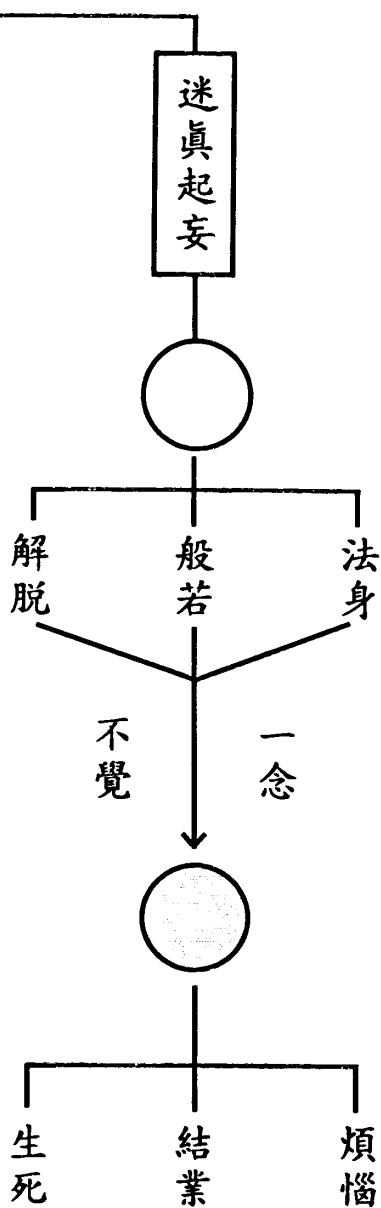
事鈔云『戒相者：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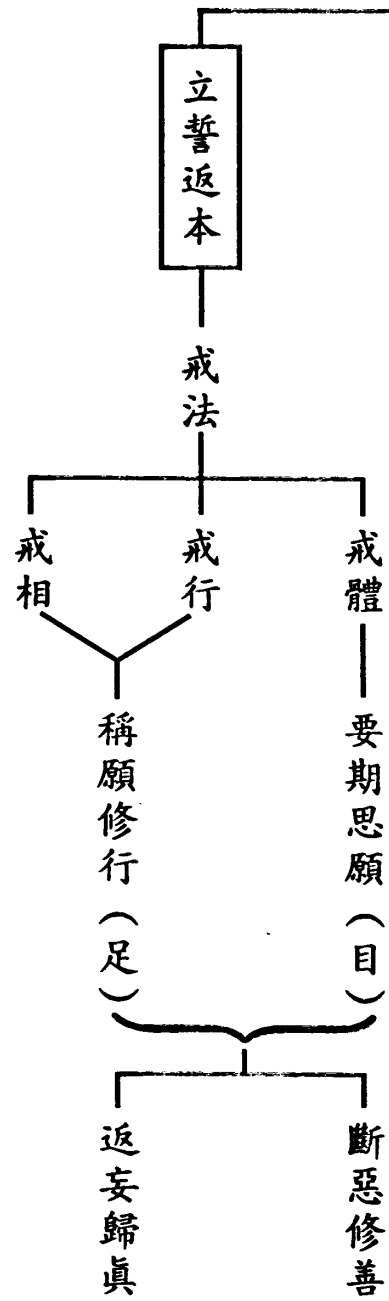
（戒相有二義：一約行為相。二以法為相。約行為相，即此略文。以法為相，即持犯篇所引據也。）

○結示法要

（真心）

（妄想）





上來宗體篇第四科戒相竟

上來第一宗體篇竟

甲二、持犯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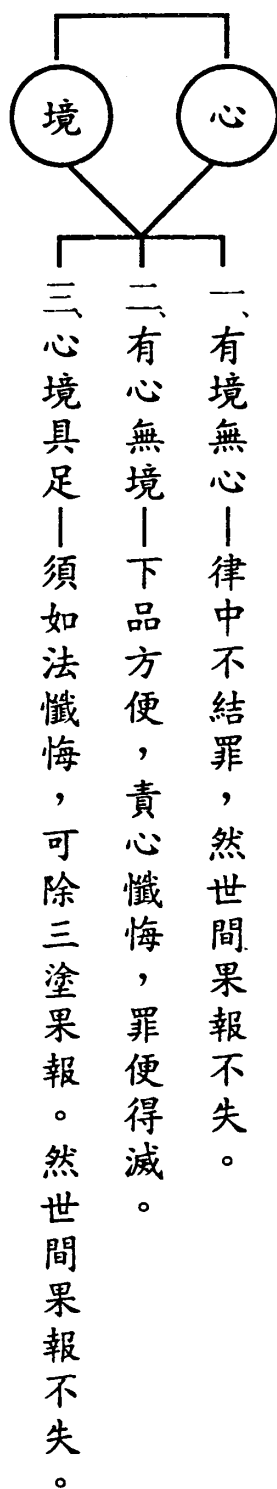
初、敘緣發起。二、持犯總義。三、持犯別相。今初。

乙一、敘緣發起

事鈔云『然戒是生死舟航，出家宗要。受者法界爲量，持者麟角猶多。良由未曉本詮，故得隨塵生染。此即聖賢同有欽序。何得抑忍不論。故直筆舒之，略分四別。一者戒法，此即體通出離之道。二者戒體，即謂出生眾行之本。三者戒行，謂方便修成，順本受體。四者戒相，即此篇所明，通互篇聚。』

資持云『前明戒法但述功能，次明戒體唯論業性，後明戒行略示攝修。若非辨相，則法體行三一無所曉。何以然耶？法無別法，即相是法；體無別體，總相爲體；行無別行，履相成行。是故學者於此一門，深須研考。然相所在，唯指教詮。舉要示相，不出列緣，緣雖多少不出心境。罪無自體，必假緣構，非境不起，非心不成。若曉此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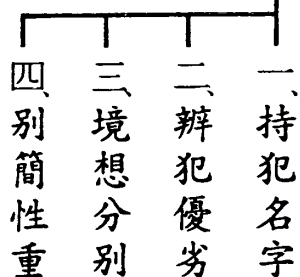
類通一切皎如指掌。餘更如文。』



上來持犯篇第一科敘緣發起竟

乙二、持犯總義

持犯總義中分爲四章



▲資持云『以總收別，由別顯總。前後相照，持犯方明』

丙一、持犯名字

▲資持云『名即是字，連綿爲語，無勞強分。持犯兩名，並望受體違順爲名。尋文可見。』

』

止持——方便正念——禁防身口
記云必通三業——不造諸惡，護本所受——止而無違戒體光潔——順本所受

作持——修習戒行——策勤三業——有善起護——作而無違戒體光潔——順本所受

作犯——三毒我倒——鼓動身口
疏作三業——造境，違理——作而有違——污本所受

止犯——癡心——怠慢——不修勝業，行違本受——止而有違——反彼受願

丙二、辨犯優劣

辨犯優劣中分爲四節

- 一、明起業之源
- 二、約三性辨犯
- 三、單心辨犯
- 四、有心無心辨犯

丁一、明起業之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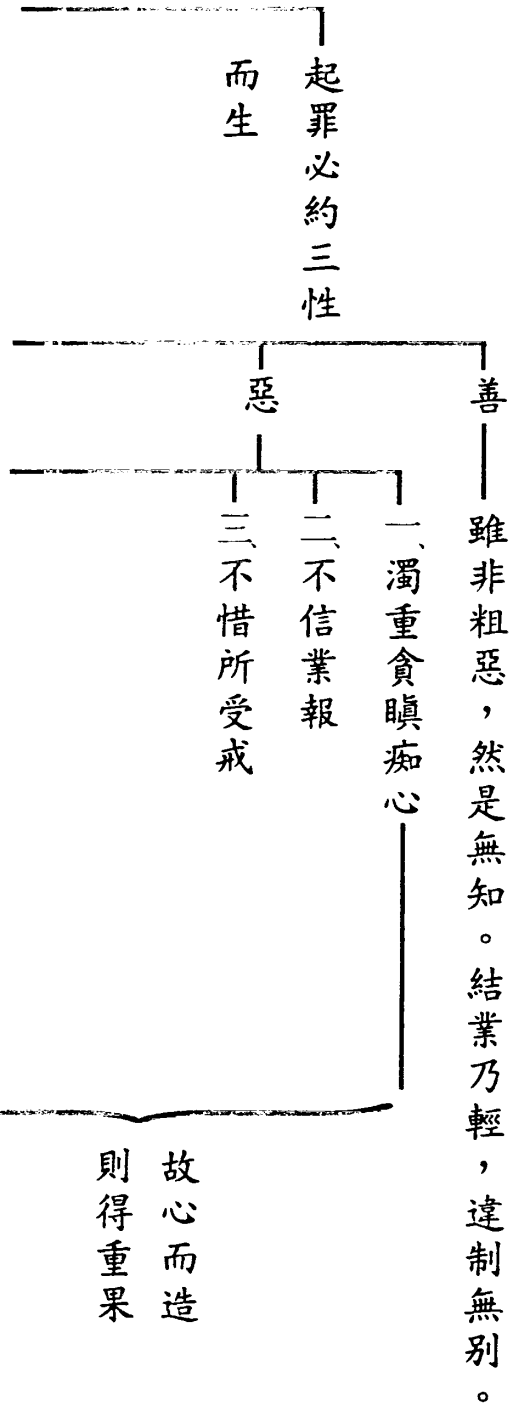
事鈔云『起業要託三毒而生。然毒之所起，我心爲本。此義廣張，行人須識。』

資持釋云『前示業本。業無自性，必假緣生。緣雖眾多，不出心境，由境發毒構成業。境是外緣，毒從內發，故明起業惟推三毒。毒從我生，我即妄計，即斯妄計是業』

之本，故名妄業。經云：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諦求妄本畢竟無依，但是一心隨緣不覺，以不覺故，硜然計我。由我起毒，因毒生業，業成感果，果全是苦。苦即生死，流浪出沒，造受更資，如是億劫，莫知所止。從本至末，就果推因，少識妄源，粗知苦本。諸賢覽此，豈不自思。悲夫！』

丁二、約三性辨犯

▲事鈔云『今略述起罪必約三性而生，受報淺深並由意業爲本。故明了論解云：破戒得罪輕重不定。』



四、輕慢佛語

無記

犯

不犯——忘誤

昏迷

汎爾

制輕業重

以重心得罪重破輕戒

受報淺深並由

意業爲本

無慚心

邪見心

不信心

不信果報

不信聖教

疑惑心

疑果報

疑聖教

制重業輕破重戒——反上四心可解
以輕心得罪輕

丁三、單心辨犯

▲事鈔云『單心三時辨犯輕重。如善生經，且約殺戒，輕重八句，位分四別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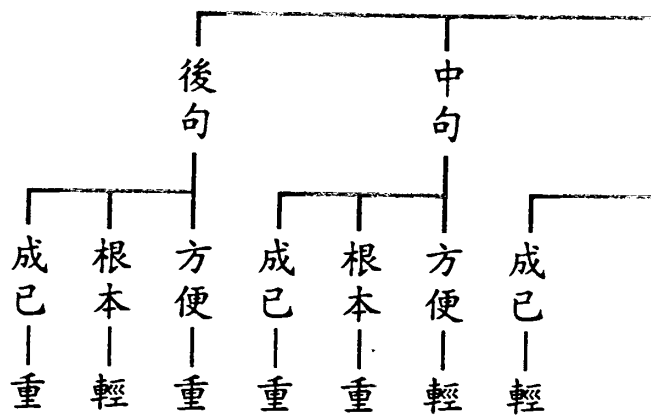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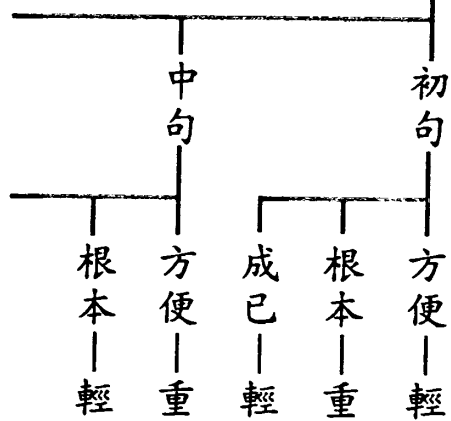
初有一句三時俱重

- 方便——重
- 根本——重
- 成已—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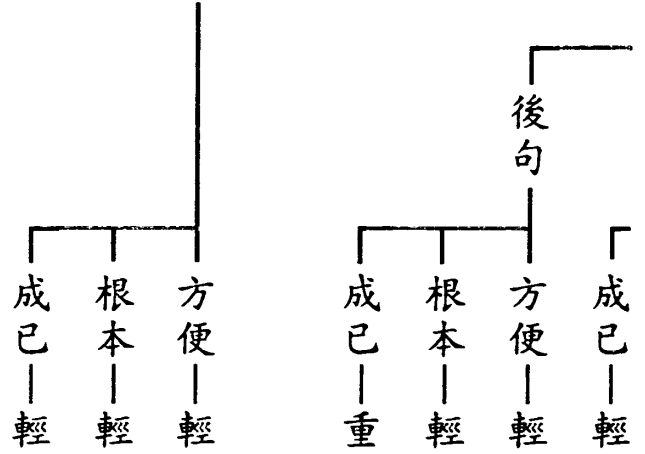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有三句二重一輕

- 初句
- 方便——重
- 根本——重

第三有三句一重二輕



第四有一句三時俱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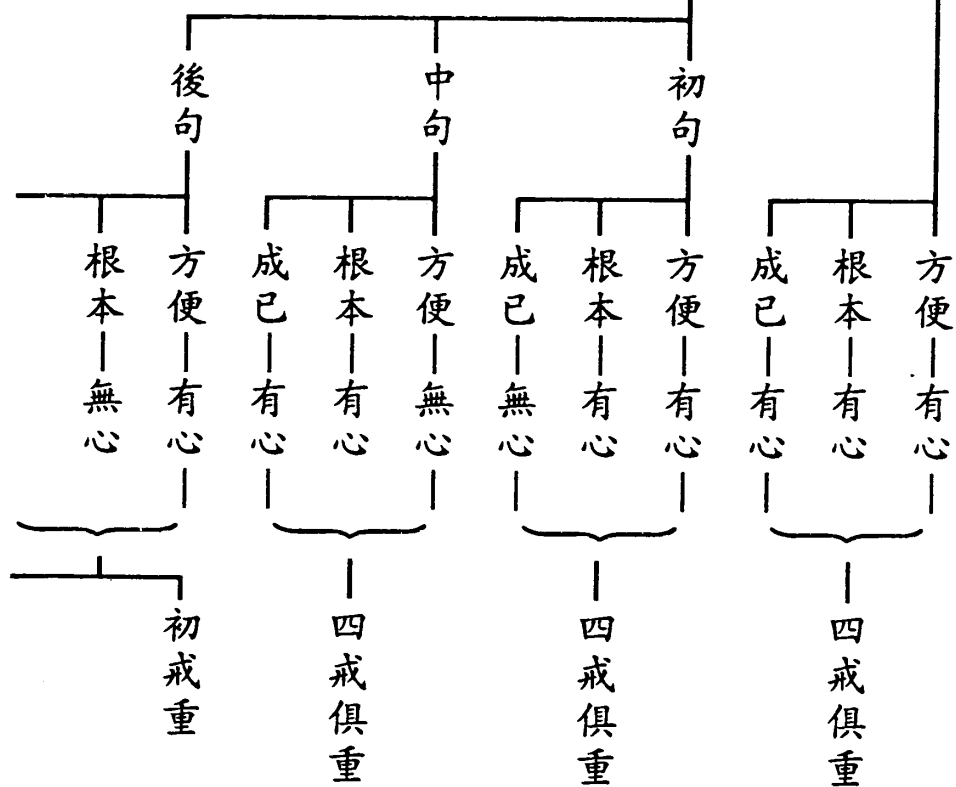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續云『律據人想，八業皆重。業隨心故，牽報不同。』

丁四、有心無心辨犯

▲事鈔云『有心無心相對八句，四位如前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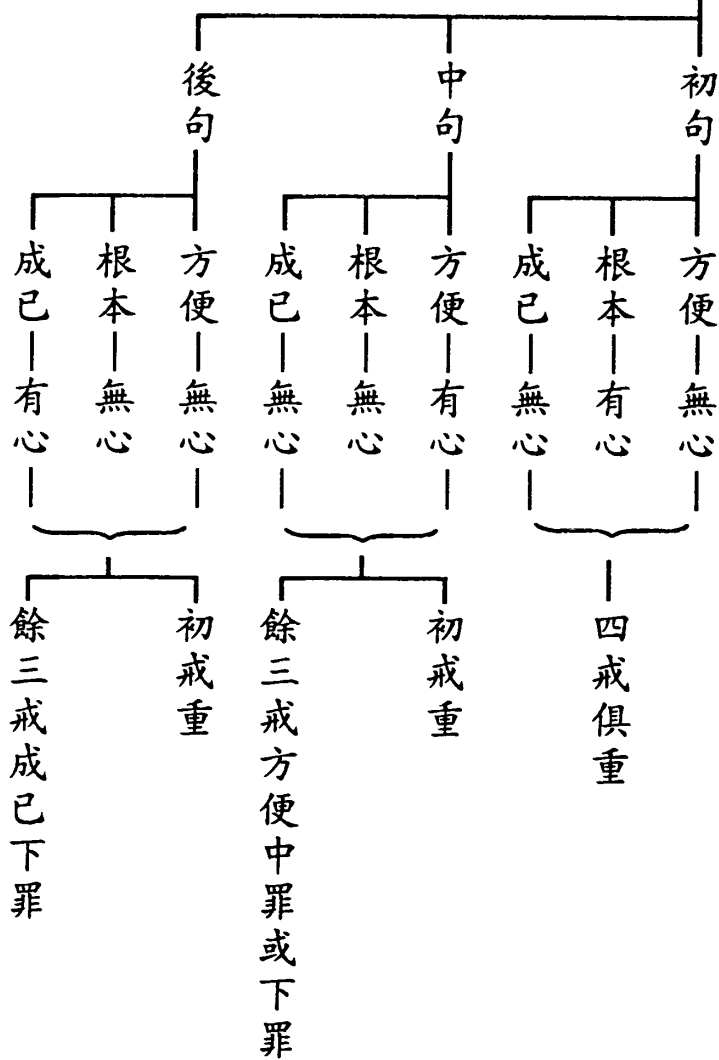
初有一句三時俱有心

第二有三句二有一無



「成已—有心—」 「餘三戒方便中罪成已下罪

第三有三句一有二無



第四有一句三時俱無心

方便—無心—

初戒怨逼禁心無罪

根本——無心
成已——無心——

餘三戒始終迷忘無罪

丙三、境想分別

境想分別中分爲二節

一明制意
二明有無

丁一、明制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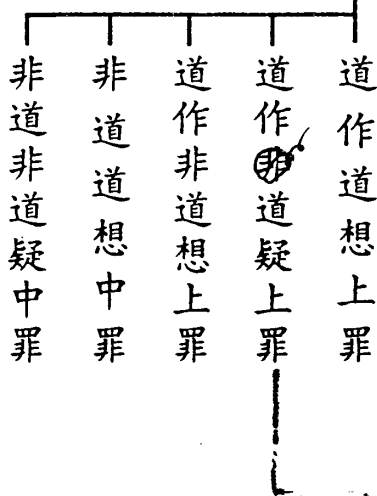
戒疏云『初明制意。若無境想，不可定罪輕重。』

行宗釋云『以心有是非，境有錯誤。姪酒，前三句重，後二句輕。餘戒，初句相應故重，後四句乖差故輕。』

丁二、明有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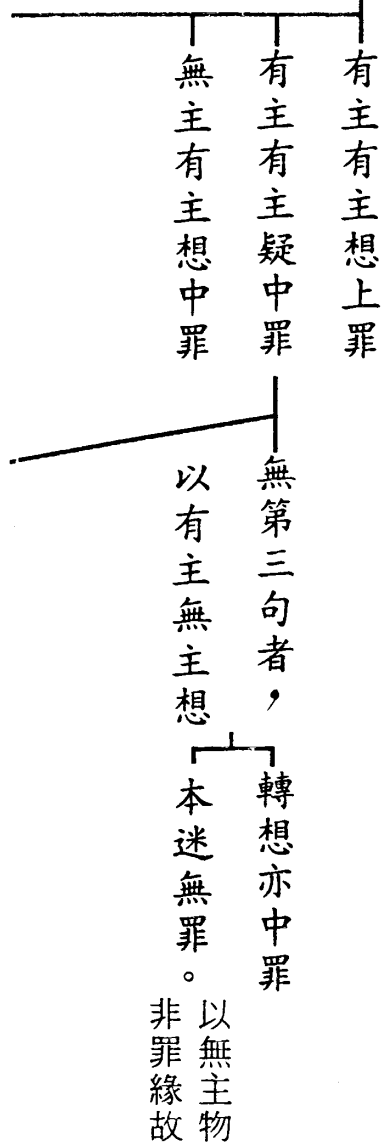
▲戒疏云『二明有無者。準律約戒，不必具有。今解，無者是略無也，無別所以。』

姪戒五句



盜戒二重

過五四句



減五四句

無主無主疑中罪
有主有主想中罪
有主有主疑下罪
無主有主想下罪
無主無主疑下罪

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，
故句法不定。

殺戒五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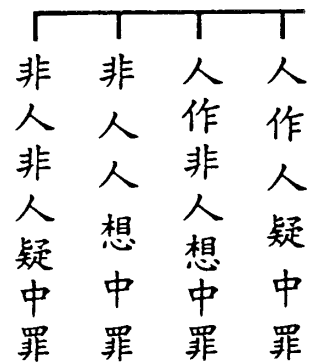
人作人想上罪
人作人疑中罪
人作非人想中罪
非人人想中罪
非人非人疑中罪

轉想中罪

本迷下罪。
以作非人殺故

妄戒五句

人作人想上罪



丙四、別簡性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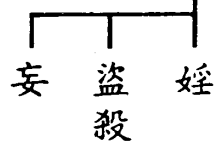
別簡性重中分爲二節



丁一、剋漫

▲資持云『剋謂情專一境，漫謂心涉多緣。漫復有二：一者大漫，如本標心徧通三趣，俱是所期，隨作成犯。二者小漫，但該人道，不兼非畜。』

剋漫中分爲三項



(一) 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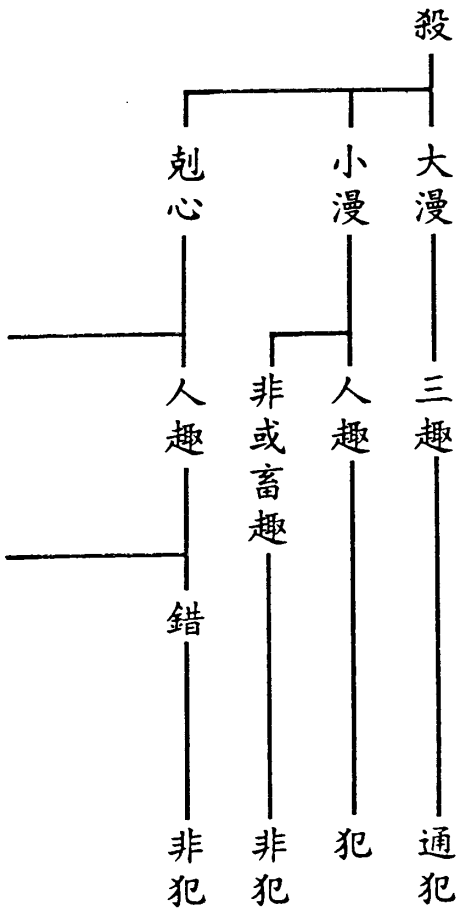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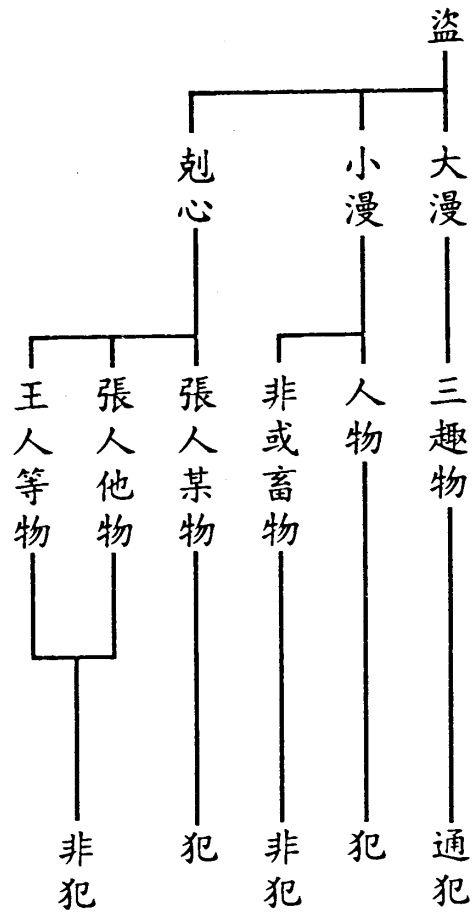
▲戒疏云『約姪爲言。犯無剋心，同成極重。何以明之。但有染心將欲成犯，初期在此而後會彼。或男女境亂張王者別，或人畜趣乖境心雙轉，但使境交無非大重。』

姪——不論剋漫——三趣——通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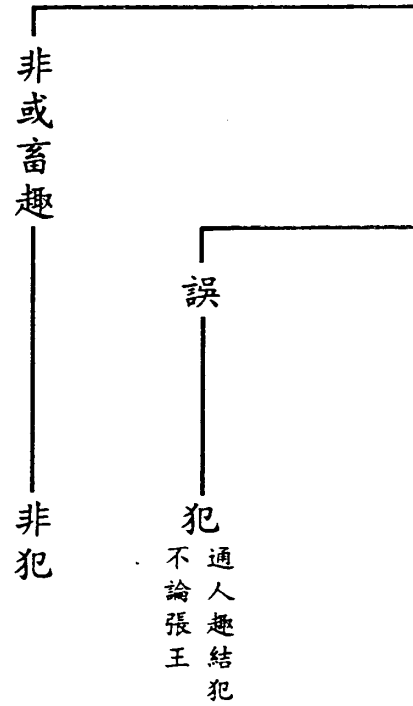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盜殺

戒疏云『盜殺剋心相當，方成重罪。心境俱違，但結方便。』

「資持云『盜殺二戒。大漫則隨境成犯。小漫則異趣非犯。剋定一人，三趣非犯。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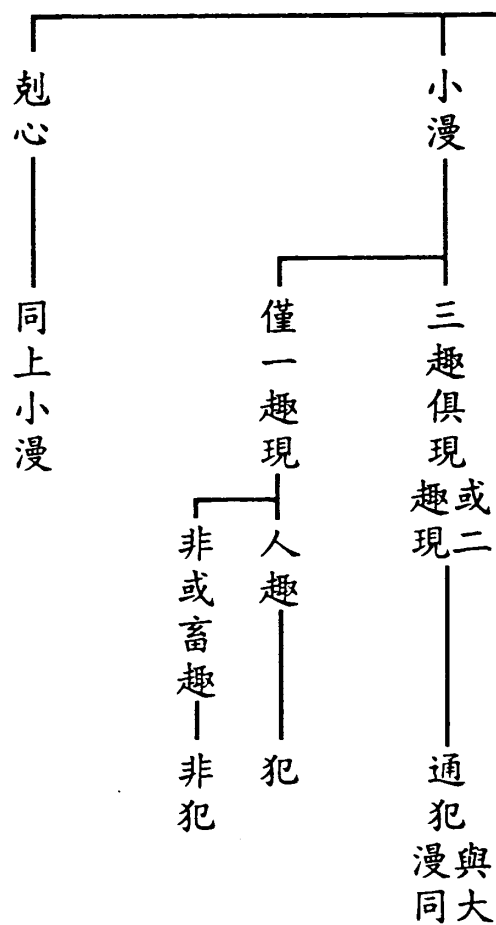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妄



戒疏云『若三趣齊現，內知歷然，犯無剋心，通境隨犯。三趣不現，隨剋隨犯。』
行宗釋云『妄語論剋，不同殺盜。但有多境則不成剋。單對一境方成剋義，如本期人，畜現非犯。』





丁二、錯誤

▲戒疏云『夫立錯誤義者，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。錯就現緣境差爲義。誤就不現緣境差，心謬忘爲義。所以然者。現緣二境相別顯然，及至造趣事容舛錯，即名眾境交涉爲錯。若論誤者，心通前後不可雙緣，如前心謂此後心謂彼，心想謬忘故謂之誤。』

姪——不論剋漫——不論錯誤——三趣——通犯

盜——
 大漫——不論錯誤——三趣物——通犯
 小漫——錯——非或畜物——非犯
 誤——非或畜物——非犯

剋心——錯——王人等物——非犯
 誤——張人他物——非犯

殺——
 大漫——不論錯誤——三趣——通犯
 小漫——錯——非或畜趣——非犯
 誤——非或畜趣——非犯

剋心——錯——王人等——非犯

誤——王人等——犯
通人趣結犯
不論張王

妄——大漫——不論錯誤——三趣——通犯

小漫——錯——三趣俱現或二趣現——犯

若準前剋漫節文，
通境隨犯，與大漫
同。不待錯故。

誤——僅一趣現——人趣——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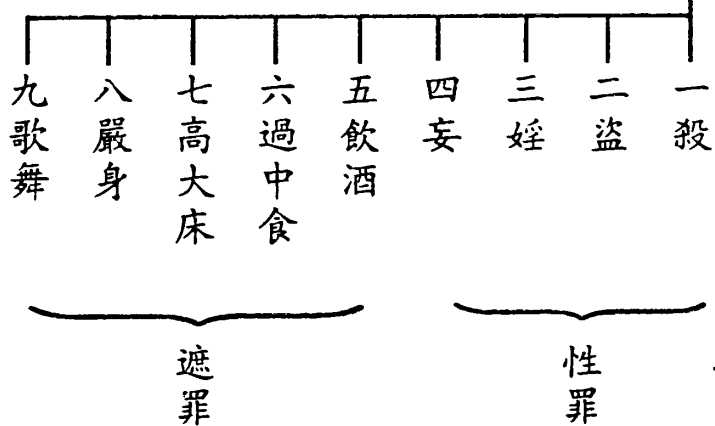
非或畜趣——非犯

剋心——同上小漫——若依此節疏文，
實則誤唯人趣，
錯亦通結，與小漫同。

上來持犯篇第二科持犯總義竟

乙三、持犯別相

持犯別相中分爲九章



丙一、殺

▲戒疏云『經明性重，多以此戒爲初。豈非身爲業先故，殺業^因首故也。言性重者，以性含輕重也，重則人道，輕則非畜。約境分心，故罪階三位。』

(1) 犯境

事鈔云『人者。律云，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也。』

初識者，謂初識在胎，猶自凝滑，是識所依。乃至命終最後一念，未捨執持，隨煖壞者是也。』

資持釋云『註中初至所依釋上初識。大集經云。歌羅邏時，

此云難穢。入胎七日，狀如凝酥即凝滑也。

即有三事，

一命二煖三識。出入息爲命，不臭不爛爲煖

業持火大色不臭爛

此中心意識爲識。若壞凝滑，即壞

識之所依，命煖隨謝便名犯殺。乃至下釋上後識。謂四大將解，識神未去，害亦成重。

疏云：『隨有煖處，識在其中，即識住處，爲命根攝。』

(2) 犯相

▲若自殺、身現相、口讚死相、身口俱現相、阬陷、倚撥、安殺具，與藥，教殺，遣使

殺、往來使，重使，展轉使，求男子，教求男子，遣書，教遣書等。

(3) 列緣

▲事鈔云『犯緣具五：一、是人。二、人想。三、起殺心。四、興方便。五、命斷。』

(4) 罪相

若殺生身父母，羅漢，聖人——逆罪

若殺人——上品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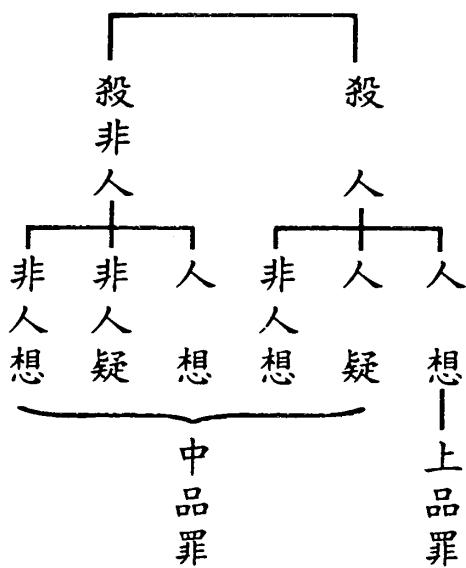
若殺天龍鬼神——中品罪

若殺畜生蟲蟻蚊蟲等——下品罪

若殺人，不死若後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——中品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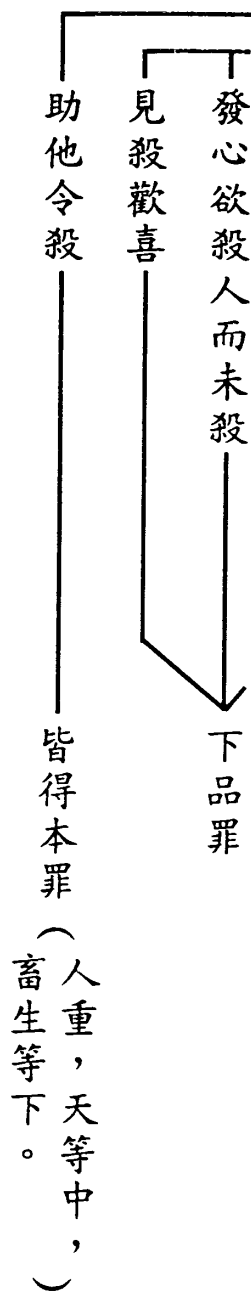
若殺天神畜蟲等，不死

(6) 開緣



(非人者，天龍鬼神；若畜生，屬下品可悔。)

(5) 境想



若擲刀杖瓦石材木，誤著彼身而死。

若扶抱病人而死。

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。

一切無害心而死者

若狂亂壞心

不犯。

丙二、盜

▲資持云『疏云：非理損者爲盜，公白取者曰劫，畏主覺知爲偷。盜名通攝，故特標之。』

(1) 犯境

▲事鈔云『初犯境之中。謂六塵六大，有主之物，他所吝護。非理致損，斯成犯法。若無主物，及以己物。或爲緣差，境奪，心想疑轉。雖有盜取之心，而前非盜境，

並不結犯。唯有本心方便。』

(2) 犯相

▲若自取，教他取，方便取，咒取，因寄取，迷惑取，抵債不還，偷稅，冒渡等。

(3) 列緣

▲事鈔云『犯緣具六：一、有主物。二、有主想。三、有盜心。四、重物。五、興方便。六、舉離本處。』

○有主物，可分三類：

一、三寶物：

▲戒疏云『初盜三寶，總而爲言，有守護者，隨盜滿五皆是極重。佛物無護如鼻柰耶斷施主故。』

佛

『初佛受用物者。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爲佛像之所受用者，不得差互常擬供養，生世大福。故律云。若是佛園坐具等者，一切天人供養，同塔事故。所以不許者。莫不即體法身之相，表處是深，不得輕故。』

物

『二屬佛物。所以得轉者，由本施主通擬佛用，故得貨易。不同前者曾爲勝相，故唯一定也。』

『三供養物。以幡華等得貨易者，事同屬佛，可以義求。』

『四獻佛物者。，開侍衛者用之，義同佛家之所攝故。』

『一法所受用者。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，或箱函器襪曾經盛貯，剋定永施，不

法 許改轉。此則一定，敬同聖教。皆是滅理之所依持。故有損益，並望涅槃

而生罪福。』

物

『餘之三相，可以準前。』

僧

『一常住常住物。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麵。屬處已定，不可分割。必欲惠給餘寺，羯磨和與，若直送者是名盜損。或有主掌自盜，不望十方不滿，隨取計五便與極重。』

物

『二十方常住物。如飯餅等現熟之食。本擬十方聞聲同飯。有盜此食，望護結重。望僧結輕，以僧分業無滿五故。』

『三現前現前物。如今諸俗以供養僧，無問衣藥房具，並同現前僧也。』

『四十方現前物。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。』

▲事鈔云『然盜通三寶，僧物最重。隨損一毫，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。故諸部五分中。多有人施佛物者。佛並答言，可以施僧，我在僧數，施僧得大果報。又方等經云。五逆四重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我所不救。』

二、別人物

▲戒疏云『如明了論解云：盜義極多。且約六根起非法行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。』

六根	眼耳鼻舌身意——約能盜以攝所盜
六大	地水火風空識——括所盜以顯能盜

三、非畜物

非人	盜之，有主望主結上罪；無主望非人結中罪
畜生	盜之，結下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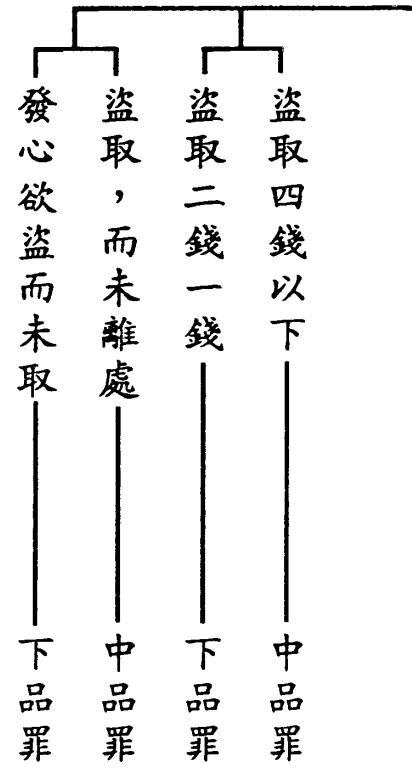
○盜心——律中列五：

- 一 黑闇心——謂癡心愚教，生可學迷，隨作結重。僧祇寺主即是其事。
- 二 邪心——謂貪心規利，邪命說法以財自壅。
- 三 曲戾心——即瞋心也。與少嫌恨，假瞋得財。或虛示威怒，意存財利，得物犯重。
- 四 恐怯心——或以迫喝，或說法怖取，或自懷疑怖而取財也。
- 五 常有盜他物心——恆懷規奪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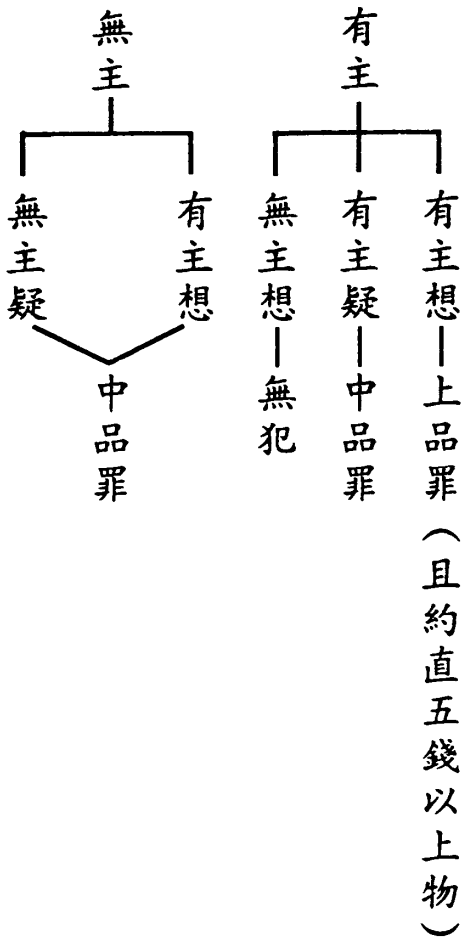
(4) 罪相

盜取直五錢

上品罪



(5) 境想



(6) 開緣



丙三、姪

(1) 犯境

▲事鈔云『四分中。犯境。謂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。據報則男女二形。據處則女人三道。謂大小便道及口，男子二道。此等姪處。若覺，睡眠。若死未壞，少壞。但使入姪處如毛頭，皆上罪。律云。牛馬豬狗雁雞之屬。莫問心懷想疑，但是正道皆重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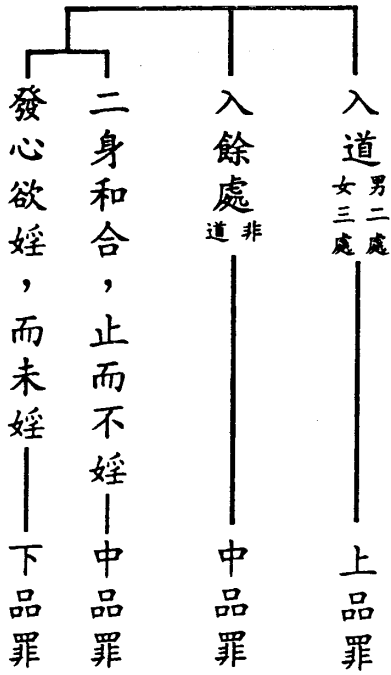
(2) 列緣

自姪，具四緣成犯。一、是正境。男二處女三處二、興染心。謂非自睡眠等三、起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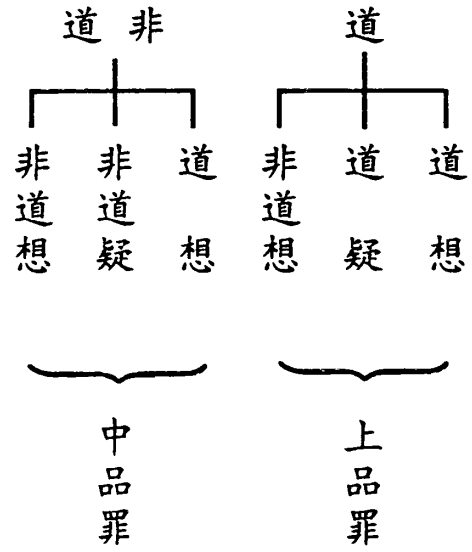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與境合。犯。

逼姪，具四緣成犯。一、是正境。不問自他。二、爲怨逼。三、與境合。四、受樂。犯。

(3) 罪相



(4) 境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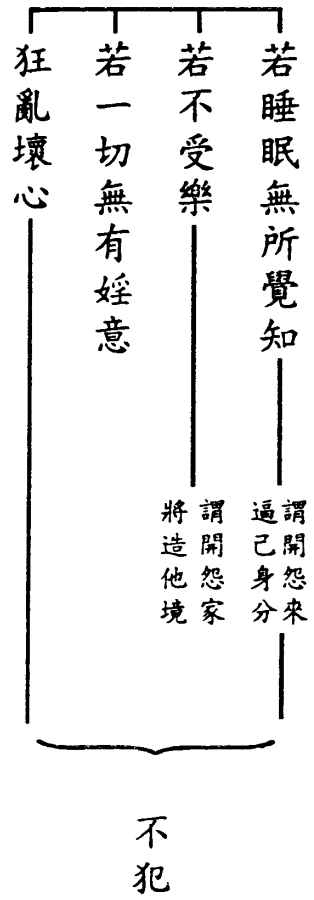


○ 别示邪淫

▲ 資持云『邪淫者，俱舍有四。一、他妻。二、自妻非道。口大道。三、非處，非房室中。四、

非時。懷胎乳子。受八齋時。』

(5) 開緣



丙四、妄



丁一、明大妄

▲資持云『妄語名通，加大簡小，唯局稱聖。』

(1) 犯相

事鈔云『四分十誦多論云。從得不淨觀已上，至四果來。若云我得，皆犯重。若現身相，前人不疑，同重。疑則中罪。』

事鈔續云『又四分云。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，亦同犯重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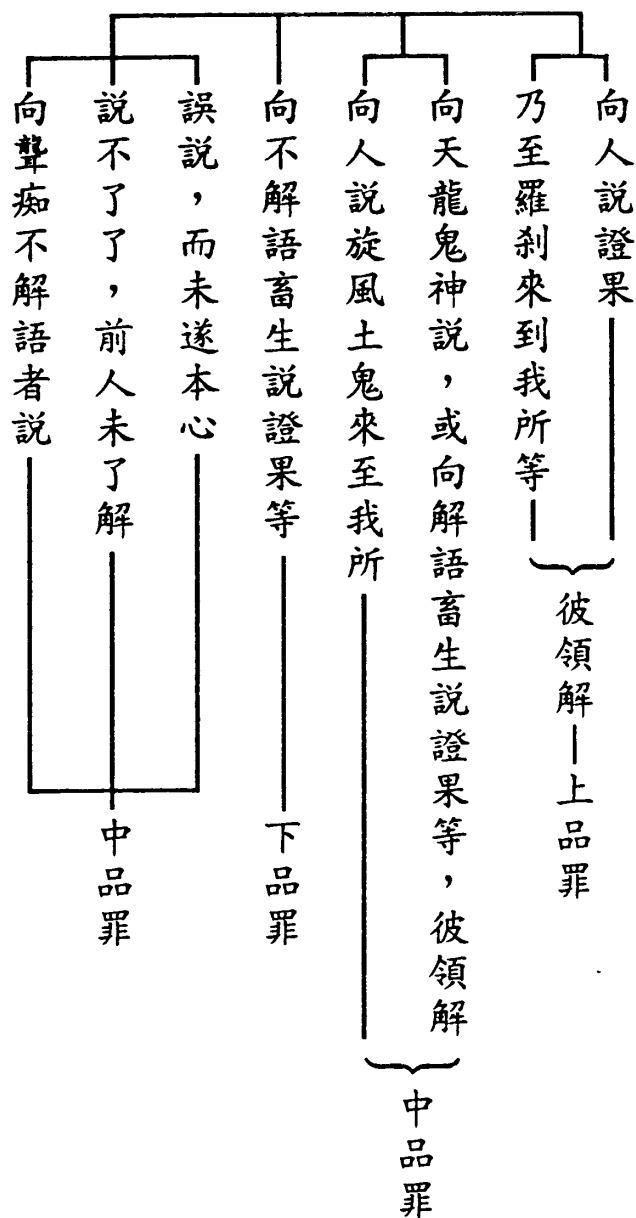
事鈔續云『又云。欲向此說乃向彼說，一切皆重。』

事鈔續云『摩得伽云。自稱是佛，天人師等，中罪。』

(2) 列緣

▲事鈔云『具九緣。一對境是人。二人想。三境虛。四自知境虛。五有誑他心。六說過人法。七自言已證。八言章了。九前人解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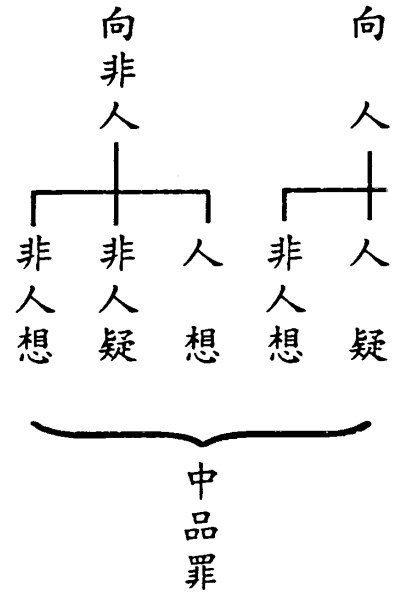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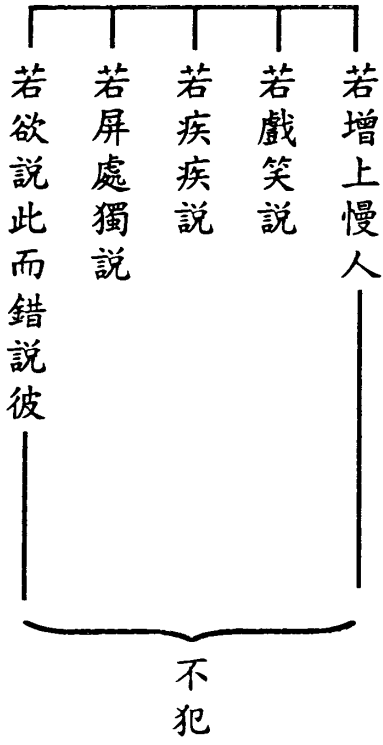
(3) 罪相



(4) 境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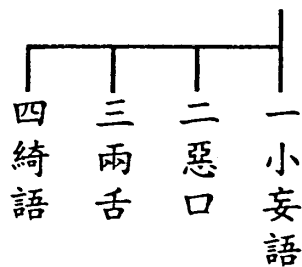
人想——上品罪

(5) 開緣



丁二、示四過

示四過中分爲四支



戊一、小妄語

▲資持云『小者對大爲言。但離聖法已外，一切皆歸此攝。大局小通，尋之可解。』

(1) 犯相

▲事鈔云『犯無定境，起必依心。但使違內想心，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。』

(2) 列緣

▲事鈔云『具六緣成犯：一、對境是人。二、人想。三、違想說。四、知違想說。五、言了了。六、前人解。』

(3) 開緣

▲事鈔云『四分，不犯中，但稱想說故不犯。文如註戒本中。』

戊二、惡口

事鈔云『智論。一人生國中，皆共作因緣。謂內法與外法爲因緣。如惡口業故，地生荆棘等。不作上諸惡者，地則平正。如彌勒佛時，人行十善，地多珍寶。』

事鈔續云『律云。佛言。凡有所說，當說善語，不應惡語便自熱惱。乃至畜生聞毀慚愧，沉於人也。』

事鈔云『不犯中。相利故說，爲法故說，爲律故說，爲教授故說，爲親友故說。』上皆內無嫌恨

，慈濟故示惡語。

或因語次失口，或誤說等。皆不犯。』

戊三、兩舌

事鈔云『律云。兩舌者彼此鬥亂令他破也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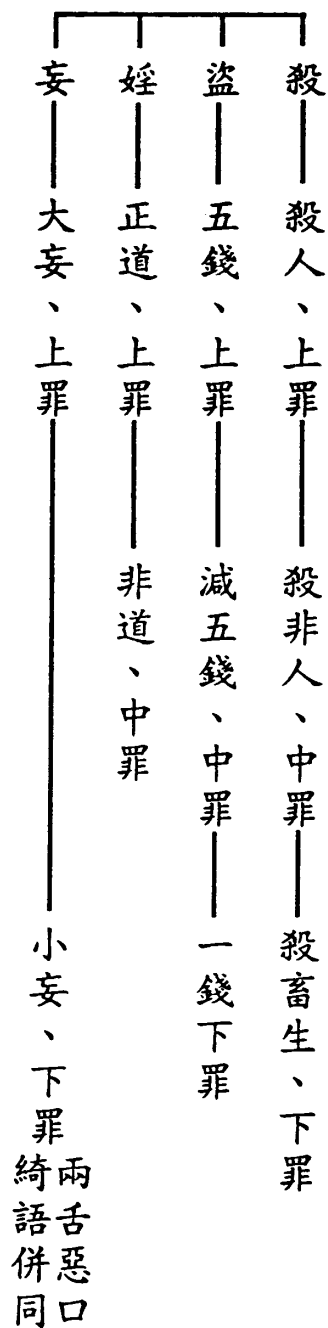
事鈔云『律不犯者，破惡知識，惡伴黨等。』

戊四、綺語

資持云『言綺語者。古德釋云。如世錦綺交錯成文。或云綺側語，言乖道理故名綺側。亦名無義語。』

事鈔云『不犯者，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。』

○料簡



丙五、酒

(1) 制意

▲事鈔云『律云：若以我爲師者，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，適口。因說酒有十過。』

(2) 犯相

▲事鈔云『四分中。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，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，並不合

飲。若酒煮和合食飲一切犯。若甜醋酒、食麴，酒糟亦犯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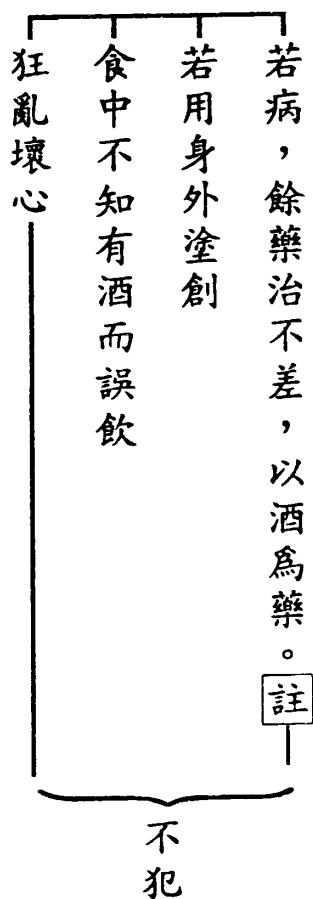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列緣

▲戒疏云『三緣。一、是酒。二、無重病緣。三、飲咽便犯。』

(4) 境想

▲事鈔云『四分。若酒、作酒想若疑，若無酒想。皆犯。』

(5) 開緣



註戒疏云：餘藥不治酒爲藥者，非謂有病即得飲也。故須偏以餘藥治之不瘥，方始服之。

丙六、過中食

(1) 制意

▲經中說云『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故。』

(2) 犯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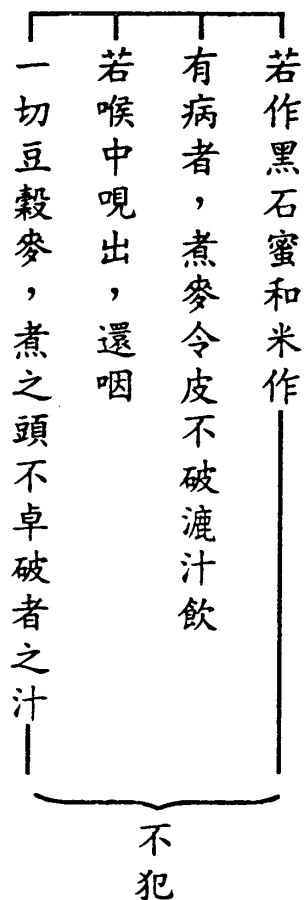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『律云：時者，明相出乃至日中。非時者，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。僧祇，日正中時，名時非時。若食亦犯。時過如一瞬一髮，食者正犯。』

(3) 列緣

▲事鈔云『四緣。一、是非時。二、非時想。三、時食。四、咽咽犯。』

○前列緣中，云時食者，如疏鈔所謂豆穀乳酪餅果飯菜及米汁粉汁等。從明相出至於日中，聖教所許，故名時食。非時不許妄服。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，併一切鹹苦辛甘不任爲食之藥，如胡椒黃氏等，以上三類不名時食。若有病者，以水和合非時開服。

(4) 開緣



丙七、高大床

(1) 犯相

事鈔云『律云：高如來八指。多論：高大悉犯，俗人八戒亦同。』

業疏云『方三肘者不合坐

五尺四寸

。又阿含八種勝床俱不合升。

金銀牙角嚴飾故勝，佛師父母從人故勝。』

行宗云『律云：除入柱孔上。謂入孔枸頭不在數也。』

(2) 開緣

檣

▲事鈔云『僧祇，若下溼處，用八指木檣腳得。』

丙八、嚴身

▲資持云『西土以華結髮貫首及用香油塗身，以爲美飾。此方須除帶佩華璫脂粉塗面等。

丙九、歌舞

▲業疏云『作倡伎樂者。倡謂俳優，以人爲戲弄也。樂謂金石八音之所奏也。伎通男女，即奏樂者。』

——上來持犯篇第二持犯別相竟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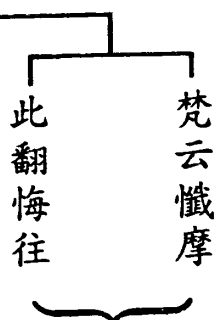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上來第二持犯篇竟——

甲三、懺悔篇三初、立懺之意。二、略分化制通局。三、別明化教二懺。今初。

乙一、立懺之意三初、釋名示意。二、生罪因緣。三、識過立懺。今初。

丙一、釋名示意

▲資持云『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，有言懺悔，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，取其義意謂不造新，懺謂止斷未來非，悔謂恥心於往犯。有將懺字訓首訓鑒，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』



有言「懺悔」，梵華雙舉。

準《業疏》云——取其義意謂「不造新」——

「懺」——謂止斷未來非。
「悔」——謂恥心於往犯。

有將懺字

訓首
訓鑒

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

丙二、生罪因緣

▲業疏云『凡罪生也，託因從緣。因即妄心，非有謂有，隨有興我，便計彼此，即起集業。故經說言，一切諸法，自本來今，性相空寂。而眾生虛妄，橫計得失彼我，起不善念造眾惡業，輪迴五道，億劫不出。二者妄緣，境有色心由之造業，不知心變，妄謂他有，還緣自心，故反纏裹。如說三界上下法，我說皆是心。向造諸業，但知唯心，則無分別是彼此也。』

凡罪生也
——
從緣。
託因。

因即妄心

故經說言

——一切諸法，自本來今，性相空寂。

非有謂有
隨有興我

——
便計彼此，即起集業。

而眾生
——
虛妄橫計，得失彼我。
起不善念，造眾惡業。

輪迴五道，億劫不出。

二者妄緣

境有

心 色

——
由之造業

不知心變，妄謂他有，還緣自心，故反纏裏。

如說三界上下法，我說皆是心。

向造諸業，但知唯心，則無分別是彼此也。

丙三、識過立懺

▲業疏云『既識起因，能感後習。一、感種類相續而起。二、招苦報生後當受。今改前非，將修後是，從緣生滅，斯苦世法。於彼惡業，特生厭賤，發重慚愧，立對治過，洗心懺悔。』

既識起因，能感後習

- 一、感種類相續而起。
- 二、招苦報生後當受。

今改前非，將修後是。
從緣生滅，斯苦世法。

於彼惡業

特生厭賤
發重慚愧
立對治過

洗心懺悔。

上來懺悔篇第一科立懺之意竟

乙二、略分化制通局 二 初、明化教。二、明制教。今初。

丙一、明化教

▲事鈔云『今懺悔之法大略有二，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之二懺通道含俗。』

丙二、明制教

▲事鈔云『^若論律懺，唯局道眾。由犯託受生，汙本須淨。還依初受，次第治之。』

化教——二懺通大小乘——通被二眾——具兼兩懺——所犯罪通悔三世——總牒十業

制教——局小宗——局道眾——局事行——局現犯——局名體

——上來懺悔篇第二科略分化制通局竟——

乙三、別明化教二懺^二初、對顯二懺。二、別明行法。今初。

丙一、對顯二懺

一、事懺——『若論事懺，屬彼愚鈍，由未見理，我倒常行，妄業翳心，隨境纏附，動

必起行，行纏三有，爲說真觀，心昏智迷。止得嚴淨道場，稱歎虔仰或因禮拜或誦持旋繞，竭誠心緣勝境。則業有輕重、定不定別。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，並如佛名方等諸經所明。』

二、理懺——『理據智利，觀彼罪性，由妄覆心，便結妄業，還須識妄，本性無生，念念分心，業隨迷遣。』

（行事鈔）

一、事懺——愚鈍——借事行法——伏業易奪——
習果。
報果。

二、理懺——智利——達理修觀——行成罪滅——
焦業。
滅業。

丙二、別明行法^二初、事懺。二、理懺。今初。

丁一、事懺

○事懺——取相懺

懺法

若二七、三七乃至一年，以見好相爲期，此須至誠懇切，外假壇儀，內資理觀，凡法華、方等、大悲、占察、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，皆屬取相懺攝。若準業疏須具五緣：一、請佛菩薩爲證。二、誦經咒。三、說己罪名。四、立誓言。五、如教明證。

功益

能滅根本重罪，令淨戒復生；亦能滅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。

（糝合業疏、菩薩戒懺悔行法。）

丁二、理懺

○理懺——無生懺

懺法

『言理懺者，既在智人，則多方便，隨所施爲，恆觀無性。』『然理大要不出三種：

一者諸法——性空無我。此理照心，名爲小乘。

二者諸法——本相是空、唯情妄見。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

三者諸法——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。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佛果證行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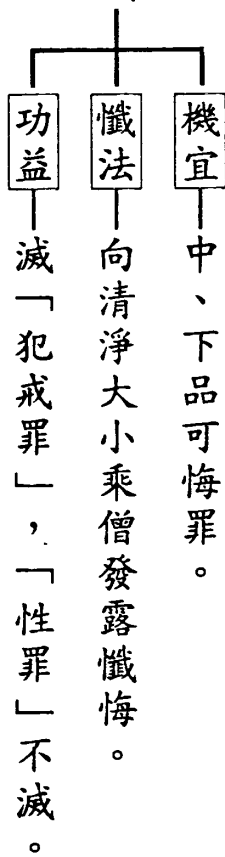
功益

『以此三理，任智強弱，隨事觀緣，無罪不遣。』

（行事鈔）

◎附：制教懺

○制教懺——作法懺



問：『修理懺人，須禮誦否？』

答：『愚智兩分，事理無二。上智達理不礙修行，中下昧空故存漸誘，應爲四句，總

攝群機。

一、得理失事——一心禪觀，外闕莊嚴，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前進。

二、逐事迷理——計功分課，不了緣生，如有足無目，不知所從。

三、事理雙運——目足相資，萬行圓修，必至彼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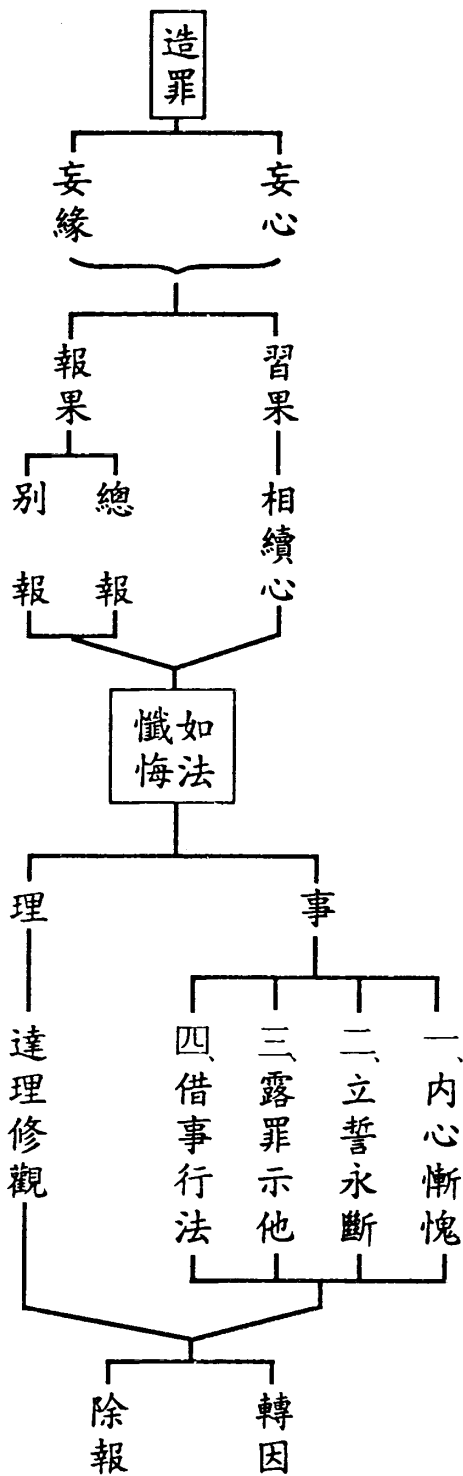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理事俱昧——盲而無足，愚痴惰慢，終無出期。

是知理事各立，未免偏邪，空有一如，是真修習。故曰實際理地不受一塵，佛事門中不捨一法。諸佛菩薩歷劫熏修，華竺祖師終身苦行，此理深密，何

可盡言，略示大途，粗分縉素耳。』

（濟緣記）

◎結示法要



○滿益大師云『破戒之罪，雖由取相懺滅，不墮三塗，然其世間性罪仍在，故至因緣會遇之時，乃須酬償宿債，除入涅槃或生西方，乃能脫之不受報耳。可不戒乎?!』

上來懺悔篇第三科別明化教二懺竟

上來第三懺悔篇竟

甲四、別行篇三初、敬佛儀相。二、入寺法式。三、離諸非法。今初。

乙一、敬佛儀相

敬佛儀相中分爲二章

一、先示敬儀
二、正明敬相

丙一、先示敬儀

事鈔云『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，已經佛像受用者。縱使風吹雨破，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。』

事鈔續云『增一云：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。一者端正，以見佛像，發歡喜心。

二者好聲，由見形像，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。三多財報，由以華香供施故。四生長者家，由見形已，心無染著，志心禮故。五命終生天。此即諸佛常法，當如是學。』

事鈔續云『智論，禮法有三：一者口禮。二屈膝，頭不至地。三頭至地，是爲上禮。地持：當五輪至地作禮。』

事鈔續云『智論云：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。』

丙二、正明敬相

(一)總斥非法

事鈔云『佛像經教住持靈儀，並是我等所尊敬，則至真齊觀。今多不奉佛法，並愚教網，內無正信，見不高遠，致虧大節。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，舉目攘

臂偏指聖儀，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，雖見經像不起迎奉，致令俗人輕笑，損滅正法。

事鈔續云『既知多過彌須大慎，至堂殿塔廟，如履冰臨深，覩形像經教必懾然加敬。此則道俗通知奉法，賢聖達其信心。且如對王臣令長，事亦可會。凡情難任，聖法宜遵。』

(二) 坐立差異

事鈔云『智論云：外道是他法，故輕佛，來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眾，身心屬佛，故立。若得道羅漢，如舍利弗等，皆坐。三道已下並不聽坐，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。』

事鈔云『十誦：得對佛加趺坐。』資持釋云『或爲瞻想，或復禪誦故。』

(三) 修供時節

▲事鈔云『僧祇：佛生日乃至涅槃日，爲大眾說法稱揚佛德。薩婆多云：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，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。若依瑞應等經，多云四月八日生。涅槃初云：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。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，故時節不等。智論云：舍婆提城九億家，尚三億見或聞，由慢業故。佛世猶爾，何況末法轉輕，心業最重。』

——上來別行篇第一科敬佛儀相竟——

乙二、入寺法式

入寺法式中分爲二章

- 一、總述文意
- 二、別明法式

丙一、總述文意

▲事鈔云『俗人士女入寺法。先出文意。息心靜默，非喧亂所集，軌法施訓，豈漏慢所踐。且心棲相表，形異世儀。歸奉憑趣，理存規則。故應其俯仰，識其履行。是敬事儀式，如法親覲。豈可足蹈淨剎心形懈怠。非唯善法無染，故得翻流苦業。可不誠哉?!』

丙二、別明法式，此分二科：初、中國舊法。二、今師要術。今初又二：初、入寺法。二、出寺法。今初又二：初、清信士法。二、清信女法。今初又二：初、示正法。二、斥非法。今初。

庚一、示正法

禮敬
次第
事鈔云『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，入門復禮一拜。安詳直進，不左右顧眄。先

至佛所，禮三拜竟，圍繞三匝，唱讚三契。

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。

禮佛已。方至僧

房戶外，禮一拜。然後入見上座，次第至下，各禮一拜。若見是非之事，不得譏訶。若發言嫌責者，自失善利，非入寺之行。且初入寺，背僧取異，云何得作出家因緣。經云：夫入寺者，棄捨刀仗雜物，然後乃入。』

繞塔軌則

『順佛而行，不得逆行。設緣礙左繞，恆想佛在我右。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』

護福修行

『低頭看地，不得高視（捨憍慢）。見地有蟲，勿誤傷殺（止殺害）。不唾僧地（離觸穢）。當歌唄讚歎。若見草土，自手除之（修淨福）。』

緣有暫宿

『若有因緣寺中宿者，不得臥僧床席，當以己物藉之。亦勿臥沙門被中。并調戲言笑，說非法事。沙門未眠，不得先寢，爲除憍慢故。又勿坐僧床席，輕侮僧故。俗中貴士之座，猶不許賤人升之。況出世高僧，輒便相擬。』

是以經中，共僧同床半身枯也。若至明晨，先沙門起。
修恭敬之行。

庚二、斥非法

無智造業

事鈔云『今末法中，善根淺薄，不感聖人示導，僅知有寺而已。不體法意。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，供養福田，而來入寺也。多有人情來往，非法聚會。又在寺止宿，坐臥床褥，隨意食噉。乞索取借，如俗去還，逐意則喜，違心必瞋，一旦橫骸，神何可滅，隨業受苦，永無救護。可共悲哉。
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能拔。』

有智獲益

若有智之人，終不行此。敬重寺法，準而行之。護惜三寶，諮請法訓，自招大益。故經云：眾僧良福田，亦是蒺藜園。斯言實矣。當知衰利由心，非前

境答。」

己二、清信女法

▲事鈔云『清信女人入寺，儀式同前。唯不得在男子上位坐，形相語笑。脂粉塗面，畫眉假飾。非法調戲，共相排盪，持手搦人。必須攝心整容，隨人教令，依次持香，一心供養。懺悔自責，生女人中常成礙絕，於此妙法修奉無因。不得自專，由他而辦，一何苦哉。應深生鄙悼。若見沙彌，禮如大僧，勿以位小而不加敬。』

戊二、出寺法

▲事鈔云『所爲事訖。辭出寺門，如法作禮。

佛前三拜，至門一拜，門外又一拜。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，多者總禮三拜。

凡以穢

俗之身入寺，踐金剛淨剎法地，自多乖於儀式。若去時，須自贖其過。隨施多少，示有不空。』

丁二、今師要術

▲事鈔云『此入寺法，中國傳之矣。余更略出護過要術，謂一切天人龍鬼，是出家人修道之緣。一切出家人，爲天人龍鬼生善境界。出家人既爲四輩生善之處，不得對彼幽顯，輕有所失。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緣，又不得輒便見過。佛已敕竟，假使道人畜妻挾子，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。莫生見過，自作失善境之緣也。』

上來別行篇第二科入寺法式竟

乙三、離諸非法

離諸非法中分爲三章

- 一、受僧食物
- 二、食肉
- 三、畜養貓狗

丙一、受僧食物

▲事鈔云『五分。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。佛言：應與。便持惡器，盛食與之，又生嫌心。佛言：以好器與之。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。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，須說福食難消，非爲慳吝。』

丙二、食肉

事鈔云『涅槃云：從今日後，不聽弟子食肉。觀察如子肉想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有命者怨。故不令食。』

楞伽云『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。略說十種：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爲六親，以親想故不應食肉。二狐狗人馬，屠者雜賣故。三、不淨氣分所生長故。四、眾生聞氣悉生怖故。五、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。六、凡愚所習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。七、令咒術不成就故。八、以食肉，見形起識，以染味著故。九、諸天所棄，多惡夢，虎狼

聞香故。十、由食種種肉，遂噉人肉故。』

『今有凡愚多嗜諸肉。罪中之大，勿過於此。故屠者販賣，但爲食肉之人。必無食者，亦不屠殺。故知食者，同屠造業，沾殺生分。可不誠乎?!』

又楞伽云『酒、肉、葱、蒜、韭、薤之屬，悉不嘗之。』

（皆見事鈔）

丙三、畜養貓狗

▲事鈔云『或畜貓狗，專擬殺鼠，是惡律儀。雜心云：惡律儀者，流注相續成也。善生成論，若受惡律儀，則失善戒。』

上來別行篇第三科離諸非法竟

上來第四別行篇竟

◎三、結示勸修

事鈔云『涅槃云：欲見佛性證大涅槃。必須深心修持淨戒。若持是經而毀淨戒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。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』

又地持云：『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。』

釋「南山律在家備覽 述要」竟

律中犯戒名稱有三種

名	稱	釋	義
根本罪	已遂罪	殺人命斷、入道、盜值五錢、言過人法彼解	上品
等流罪	(果罪)	殺非人、入非道、盜減五錢、小妄語等	中品或下品
方便罪	未遂罪 (因罪)	殺人未死、未入道、取而未離處、言不了	中品或下品
			具緣
			缺緣

案：等流者，平等流類。謂根本罪之等流，同為果罪，但對境差異，罪有輕重耳！

法	悔	懺
下品罪	中品罪	上品罪
對一位清淨僧	對三位清淨僧，無或二位、一位	取相懺
		無生懺
		理懺

(法行悔懺戒薩菩依)

說罪之文。依有部律酌定如左。

先作禮敬已。蹲踞合掌。作如是說。

大德存念。我鄔波索迦某甲。有故殺蚊蟲命。隨其所犯稱之。

犯下品可悔惡作罪。突色訖里多。此云惡作。及此方便惡作罪。

凡所犯罪。無論根本方便等流。此所犯罪。我今於大德前。從清淨來。並皆發露。不作覆藏。由發露已。便得安樂。

如是三說。

所對苾芻問言。

汝見罪不。

答言。

我見。

又問。

將來諸戒能善護不。

答言。

能護。

所對苾芻言。

奧筭迦。

答言。

婆度。